《台州路桥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

规定》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在市政府的关心和支持下，台州路桥机场改扩建工程顺利完工，新航站区于去年年底顺利投运。投运后，航空业务发展势头良好，安全运行保障能力显著提升。但随着台州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机场周边建设项目逐渐增多，“低慢小”升空物活动时有发生，电磁环境日趋复杂，机场净空的规范管理亟需加强。

2017年8月17日，台州市人民政府颁发了《关于公布台州路桥机场净空保护区范围和控制要求的通告》（台政发〔2017〕15号），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强化了台州路桥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的保护和管理，共同维护了军民航飞行安全和运行正常。近年来，中国民航局相继印发了《运输机场净空保护管理办法》（民航规〔2022〕35号）、《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民航发〔2023〕1号）和《运输机场空飘物防治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对机场净空保护区域范围、建设项目的净空审核流程、临时障碍物的管控、升空物体管理等方面提出新的管理要求。原颁发的净空保护规定已不符合上述新规章的相关要求，为进一步做好台州路桥机场的净空保护工作，应尽快修订该规定，确保我市机场净空保护规定与上位法相匹配。

**二、起草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

3.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5. 《军用机场净空规定》

6. 《运输机场净空保护管理办法》（民航规〔2022〕35号）

7. 《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民航发〔2023〕1号）

8. 《运输机场空飘物防治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

**三、起草过程**

台州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台州机场管理公司和驻场部队开展新规章研究，分析台州路桥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现状，梳理净空管理存在的问题短板，调研省内相关机场净空管理实际状况，借鉴省内同类机场净空管理经验，结合台州实际拟定草案。并征求了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无线电管理局、应急管理局等22个成员单位意见，采纳关于职责分工、审核程序等合理化建议，确保与上位法一致，增强可操作性。

**四、主要内容**

《台州路桥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送审稿）》（以下简称《规定》）共29条，主要内容如下：

1. 总则（第一节至第二条）：阐述了制定《规定》的目的、依据的法律法规，明确了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的区域范围及相关专业术语。

2. 职责分工（第三条至第五条）：明确了净空协调工作组和成员单位共性职责。

3. 保护区划定与规划（第六条至第七条）：明确了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区的划定方法、报备程序和纳入国土空间规划详规的要求。

4. 净空审核管理（第八条至第十二条）：明确了净空审核管理权限、要求和程序。

5. 净空环境保护（第十三条至第十七条）：明确了机场净空保护的具体要求。

6. 电磁环境保护（第十八条至第二十条）：明确了航空电磁环境保护要求。

7. 巡查与监测（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二条）：明确了机场运行管理机构净空巡查和净空关注区域工作要求。

8. 应急处置（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六条）：明确了应急处置程序和处置原则。

9. 投诉与处罚（第二十七条至第二十八条）：明确了投诉处理原则和违法违规处罚原则。

10. 附则（第二十九条）：明确了《规定》的生效及原管理规定的废止。